

20250009

文化公共设施运行保障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顺艺精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等文件，甲、乙双方就 2025 年文化公共设施运行保障服务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《成交公告》作为本合同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。

第一条 项目内容

1、文化中心及图书馆的日常运维，公示公开，证件办理，日常接待、活动的有序开展，保障文化中心的运维与管理。

2、组织策划为特殊人群开展活动 12 场。

3、有序组织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46 场。

4、有数字化服务内容，每月定期发布动态信息、同时要满足预约服务等功能，符合数字化服务指标。

5、全年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91 场。

6、开展社区流动服务，扩大公共文化服务的知晓率与覆盖率，提升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。

第二条 项目周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第三条 项目总金额及支付方式（费用明细见附件）

3.1 项目总额人民币 1233000 元，大写：壹佰贰拾叁万叁仟元整。

3.2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需要在西财政下拨到款 5 个工作日内支付



乙方项目的 60%，人民币 739800 元，大写：柒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，甲方在 6 月份需要支付乙方项目款的 28%，人民币 345240 元，大写：叁拾肆万伍仟贰佰肆拾元整，甲方在项目完成后，第二年的 1 月支付项目款的 12%，人民币 147960 元，大写：壹拾肆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。

3.3 账户支付信息

公司名称：北京顺艺精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银行账户：77010122001734660

开户银行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有权对文化场所的安全、卫生、活动安排等情况进行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和评估。如发现问题，甲方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须在三日内整改完毕，并将整改内容和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5.1 乙方在委托期内应依法管理和开展活动，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安全生产和综合治理的相关规定，若因违反造成的不良反应及后果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5.2 乙方的管理工作和活动开展应符合西城区文旅委、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的相关要求，并接受甲方和甲方聘请的第三方的监督指导。

5.3 年度所有活动需保存活动方案，签到表，活动照片、信息及总结等运营项目材料，用于接受街道财务审计。如若出现任何财务审计问题，未达到审计审核标准，按照财务审计标准返还运营经费比例。

第六条 保密协议

此项目乙方所采集的数据及信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，如有违反保密协议，乙方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，并视情况酌情扣减相应的服务费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7.2 乙方拒不改正，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（约定）标准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、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7.3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擅自停止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，并视情况酌情扣减相应的服务费，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。

7.4 乙方停止服务时间超过3日，或停止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、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7.5 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，给甲方、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7.6 乙方拒不赔偿上款损失，或给甲方、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、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，乙

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,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7.7 乙方在合同终止后拒不撤出本项目约定服务区域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撤出、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执肆份,乙方执壹份,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,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第九条 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,协商不成,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: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

授权代表签字:



日期: 2015 年 1 月 4 日

乙方:北京顺艺精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:



日期: 2015 年 1 月 4 日

附件 1: 费用明细

序号	分项名称	单价 (元)	数量	合价 (元)
1	文化中心及图书馆的日常运维, 公示公开, 证件办理, 日常接待, 活动开展有序开展, 保障文化中心的运维与管理	17500	12 个月	210000
2	组织策划为特殊人群开展活动 12 场	5000	12 场	60000
3	有序组织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46 场	80	46 场 *80 人	294400
4	有数字化服务内容, 定期信息发布 (每月均有动态发布)、同时要满足预约服务等功能, 符合数字化服务指标。全年活动 12 场	7000	12 场	84000
5	全年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(主题活动、重大节日主题活动、假期活动、品牌文化活动、场景布置, 91 场	80	80 人 *91 场	582400
6	开展社区流动服务, 扩大公共文化服务的知晓率与覆盖里, 提升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	2200	1 年	2200
总价 (元)				1233000



成交通知书

项目名称：西长安街文化公共设施运行保障服务

项目编号：2412-HXTC-IK1795

北京顺艺精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经磋商小组评审，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供应商：

成交金额（人民币元）：¥1,233,000.00 元

请贵公司于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，持通知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签订采购合同。

请贵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持合同原件 1 份，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。

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3 日

